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利用易拉架展示銷售廣告的阻街活動，遠較違法擺賣小販阻街情況嚴重(如：港鐵觀塘站、淘大花園及港鐵九龍灣站出口)。過往3個財政年度，署方在執行管制街頭擺賣活動政策工作上，每年撥出多少人手、開支？

此外，有何政策管制成行成市，以易拉架展示廣告的銷售活動？相關政策有何成效？

上述政策在2017-2018財政年度，預計需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小販事務隊負責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有關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的員工數目及開支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員工數目	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的開支 (百萬元)
2014-15	2 209	951.8
2015-16	2 210	1,025.2
2016-17	2 243	1,075.8 (修訂預算)

本署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及104D條的規定，針對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包括商業宣傳品)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鑑於在街上利用易拉架作未經許可展示商業宣傳品的活動日益猖獗，本署自2011

年起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於2016年9月24日改稱《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打擊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的活動。此外，因應實際情況，本署亦會根據《簡易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檢控在公眾地方做成阻礙的推銷攤檔。本署會繼續派員巡邏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的黑點，按情況採取檢控行動，並移走無人看管的招貼及海報。如有需要，本署亦會採取突擊行動。

在2017-18年度，本署用於街道潔淨服務的預算開支為20.21億元。至於有關檢控和移走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工作所需的開支和人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